文眼

珍藏在心中的记忆

文丨黄意涵

我不记得那是何年何月的事情,我只记得记忆与我同在,将这美好的往事全都浓缩起来,如同一笔浓墨重彩,涂抹在我那已经变得灰白单调的生活画布上。

其实细细想来我的爷爷并没有什么突出的优点或功绩,他既没有参加什么保家卫国的战争也没有扎根乡下教书育人几十年,既没有行医数年,也没有搞过科研,他就是一个很普通的老人家一个很宠我的小老头。

幼时父母外出务工把一岁多的我丢给爷爷带,也不知是否真的像旁人所说的那样“隔辈亲”,爷爷很喜欢将我带在身边,出去遛弯都问我要不要一起去?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老人家都有一个“通病”,喜欢把自己认为好的东西全部储存下来留给自己的孙子孙女,我家这小老头也不例外。农村的酒宴大同小异,随一份礼金便可得到一份红网袋装的红鸡蛋以及喜糖花生之类的。爷爷每次出去吃酒席,他所得的红鸡蛋是绝对舍不得吃的,大抵是老一辈的人家都节俭,红鸡蛋在他们眼中,也是个宝贝,所以他要留给我吃。每次吃完酒,他所得的鸡蛋便会被他护在口袋里,等到见了我之后便十分郑重地告诉我有好东西给我,结果就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红鸡蛋。可想而知我当时的失望,因为我根本不喜欢吃红鸡蛋,但爷爷硬说是好东西,要我拿去,我又能有什么办法呢?只好拿来吃了呗。

爷爷有三大爱好:喝酒、抽烟、喝茶。小老头喝酒自有章法。他没有“明月几时有,把酒问青天”的思古之幽情,也没有“今宵酒醒何处,杨柳岸,晓风残月”的凄婉迷茫,更没有“执桐琵琶,铁绰极,唱大江东去”的豪迈壮举,他只是小酌,自斟自饮的小酌。他日常都是这样。

但也不妨有一些意外。喝酒的人大多有喝得酩酊大醉的经历,但我爷爷纯粹就是个“酒鬼”。但凡家中有一坛酒,全都会被他摸出来,最后悄悄喝掉。爷爷时常喝得酩酊大醉、没有按时吃饭,常被我爸抱怨说教,给小老头气得吹胡子瞪眼的,他直骂我爸不孝,不让他喝酒。家中就因此爆发了激烈的“战争”,父子俩因为“喝酒”一事吵得不可开交。其实无非就是我爸认为爷爷不应喝那么多酒,喝多了又不吃饭,伤身体,我爷爷认为自己年纪都这么大了还被儿子管着喝酒,简直不成体统。后面给我爷爷气得关着房门直接闭门不出。我一看,这不行!听!这家中目前就我一个作为能吵劝架的人,我责任重大啊!于是我左劝劝右劝劝。在我爷爷那里夸我爸的好处,说我爸没恶意,只是为您的身体着想,又跑去我爸那里讲他的行为是对的,爷爷这行为不对。也不知是不是我的劝慰奏效,但爷爷确实没有那么生气了。只不过,后来我爸学乖了,他不明面上劝我爷爷不要多喝酒了,他喊我和我弟劝。这步棋算是走对了,爷爷从来不骂我俩,我们劝他少喝点,他还夸我们懂得关心他。

其实不管叔伯眼中爷爷的脾气有多大,多爱发脾气,多么不听劝,在我眼中,他也只是那个疼爱我的爷爷。一个会去哪都带着我、会给我绑头发的爷爷。我爸常和我讲,我幼时干过的事情,其中也包括去菜园子里摘番茄,导致爷爷想去菜园子里摘个番茄做菜,却发现那菜园子里一个红的都没有,更夸张的是,那里面黄的番茄全都被我偷吃完、一个都没剩,给他老人家整郁闷了,回来就和我爸他们唠叨:这菜园子里一个红的番茄都没有,前两天还见着有两颗黄的,以为今天熟了可以做菜了,嘿!今天一看,黄的都没有只有一堆青的在那。其实他老人家也懂肯定是我吃的,毕竟家中就我爱偷吃番茄,但他也不讲我也不骂我,只是把这告诉我爸,当个乐子,讲给了长大后的我听。

爷爷与所有的中式家长一样,会关心我的学习,我的交友。小时候我拿回去一张奖状,那可是不得了的大事,他得戴上老花镜,仔仔细细地瞧上一遍又一遍,最后夸着我说很好,要继续努力!于是从他的布袋里翻出他的喝酒钱,给我几块钱买零食吃,那对于我而言可是笔巨款,以至于过了很久我都还记得当时的欣喜。

爷爷是很疼爱我的,会将我小时候的东西全都收集好,会逢人就夸我,尤其别人一提到我,那爷爷可就要打开话匣子了,他的夸赞不多,但确实每一句都是真心实意的,每每和别人介绍我时,那脸上都是带着笑容的。“这是你孙女?”爷爷总会笑着讲:“对啊,老回家的妹仔嘛!”

爷爷从不骂我,他超级爱我。因为他偏心我多一些,弟弟都没有这种待遇的。

人们常说:“在学生时代,我撒过最多的谎都写进作文中。”其实我也不例外的,但猛然想起,似乎我成长至今,都没有认真的、不带一丝谎言去描述过带我长大的爷爷——那个爱喝酒的小老头儿,所以,在这篇文章中,我以我最真实的生活经历,来描写我已经过世的爷爷,告诉他,我好想他啊。

(作者为天峨高中 2217 班学生)

在目光的尽头

文丨隆珍桢

她就那样静静地坐在摇椅上,只是用手轻柔地抚摸着我——我感受着从她手里传来的温度,与她的邂逅浮现在我的脑海中。

那场秋雨已经把我躺着的纸箱淋湿了,我的身体也被冰冷的雨水淋透。我的目光望着纸箱上的一片浓黑,我知道,我的生命不长久了,也许是今晚或过后的几天——谁让我是一只猫,一只被人抛弃的猫呢?可紧接着,我的目光尽头处出现一片浅蓝,还没等我反应过来,一张慈祥的脸静静地映入我的瞳孔中。然后,一双温暖的手柔柔抚上我的脑袋,“你跟我回家吧。”她说。“家?”我虚弱地想着;这是那些干净健康的猫才会说出的话。我只是呢喃了几句,接着我的纸箱不再浸着雨水——那天,我成了她的猫。

经过了几个巷口,我到了她的家。沉沉的木箱在我进门那一刻环住了我,消逝的体温也渐渐恢复。她关上门,打开灯,慢慢地将我从纸箱里抱出来,我看着那张慈祥的脸充满了怜爱和心疼——我只在母亲脸上见到过这些情绪。过了一会儿,我身体的冰凉被汩汩流下的热水代替了,她一边哼着歌一边揉搓着我身上的每一处污垢,“呀!你的身上还有一撮红棕色的毛。”她突然说我的心突然紧缩了一下,我是多么害怕自己被抛弃。“像朵蔷薇花,多漂亮。”我有些惊讶,仰起头寻找她的脸,对上了她的目光——一份说不出的悲伤和爱悄然溢出。窗外的那场秋雨渐渐归于沉寂、我也静静依偎着温暖的她沉在甜甜的梦里——我的那场秋雨也停了。

自从这天起,她总是喜欢将我放在腿上,带着我在庭院里晒着阳光。她也会时不时地念叨一句好听的话:“绿树荫浓夏日长,楼台倒影入池塘。水晶帘动微风起,满架蔷薇一院香。”每每念到“蔷薇”时,我总喜欢唤着她让她看看我背部的蔷薇花,她也会宠溺地应和着我,接着目光的尽头落在远方。“你就和我的女儿一样乖。”有一天她突然这样说。“女儿?”我疑惑地歪着脑袋,在这间沉沉木香的屋子里,我还没见过第二个人。她笑着说:“你们都是我手心上的蔷薇呦!只是一朵在照片里,一朵在我的怀里,”即便还是那张笑着的慈祥的脸,也掩不住一缕缕苦涩。我不明白这种苦涩是为什么来,是照片里的那朵蔷薇吗?我暗自思忖着,边用脑袋蹭蹭她的怀抱,边想着去找找那张照片里的蔷薇。那时我从没想过,那是她挥不去的悲伤。在她说完那句话的第二天,我悄悄地溜出已经熟睡的她的怀抱,在家里四处找那朵蔷薇。当落日的灿灿余晖照进屋子里和木香混在一起时,我的足迹已经到达一间小房间里,借着落日的光,我可以看到这间房间的墙上挂满了许多彩色的纸,这些纸中不乏有一位眉目与她极为相似的女孩,这也许就是她说的“照片”了吧?我急切地看着这面墙,想要寻找到她的那朵照片中的蔷薇。然后,我的目光落在了一张灰色的照片上。那是蔷薇,那淡淡的笑传来的温暖气息,与她身上的是一样的。“你就和我的女儿一样乖。”这句话闪过我的脑海,我瞬时明白了,那是她的女儿的照片,照片里的蔷薇。突然,那双温暖的手将我轻轻抱起。“你来看蔷薇了?”用鼻尖碰了碰我的额头,在离开的那一刻,我看到她的目光再次落在了那张照片上,与之伴随的,是想念与爱的悲伤。紧接着,她把我带出了那个房间,可悲伤仍在萦绕着。

后来,到了清雨纷纷的时节,我才知她的那份悲伤何而来。

那天的晨露还没有完全消散,几个穿着绿色衣服的人进了这间小屋,她与他们打过招呼后就一起进了那个挂着蔷薇照片的房间。很快,抵不住的悲伤弥漫在房子的角落。到了晚上,那些人匆匆地离开了。她抱着我坐到窗边,缓缓地道出悲伤的根源。虽然我听不懂许多,“任务”“辆牲”这些词汇入我的思绪中,但我明白,她的女儿蔷薇已经消逝在这个世界里,永远触动着每一个生灵的心底。我想擦去她目光中的那抹憔悴,却无可奈何,因为那朵逝去的蔷薇也在,我不能擦去她的念想。夜渐渐深了,我背上的那朵蔷薇也被一滴滴伤情的泪水浸透着。“我的蔷薇,你也是我的女儿。”她呢喃着,我无法辨别这句话的真假。

往后的日子里,她仍旧那样温柔地对待我,每时每刻我都感受到她与那朵蔷薇之前生活的乐趣。我沉浸于其中,我也明白她说的那话是一个真挚的承诺:我是她的猫,也是她苍白生活的救赎。只是她的目光尽头似乎还只有那朵蔷薇。我就这样与她度过每一个春夏秋冬,即便我以为我的目光尽头只有她也不能让我存于她的目光中。

现在,她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我,温暖的气息围住已经步入暮年的我。“我的小蔷薇呦,还好有你陪件着我。”她慈祥的脸再次出现在我眼前,我也知道她的生命不久也会逝去。从她日渐削弱的语气可以看出。“希望下次还能遇到你。”说完,她缓缓地闭上双眼,我突然有些愕然。她的目光尽头里还有一朵蔷薇——原来那目光尽头里,一直有我。

我看着她的遗体伴着沉沉的木箱埋藏在泥土里,我也知道自己的生命也将随风而散,于是我在生命尾声卧在她的墓碑旁,在目光的尽头处永久沉睡,期待下一次的蔷薇花开。

(作者为天峨高中 2302 班学生)

光与线

2024 诺奖得主韩江发表获奖演讲:爱是连接我们心灵的金线

文丨韩江

今年一月,当我整理储藏室准备搬家时,发现了一个旧鞋盒。打开盒子,里面有几本追溯到我童年时期的日记。在这堆日记中,有一本小册子,上面用铅笔写着“诗集”。这本小册子很薄:五张粗糙的 A5 纸对折,用订书钉装订成册。我在标题下画了两条锯齿状的线,一条向上延伸成六级阶梯,另一条向下倾斜形成七级阶梯。这是一种封面插图吗?还是只是一种涂鸦?小册子的背面写着“1979 年”和我的名字,内页上工整的铅笔字记录了八首诗,每页底部标注了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日期。八岁时的我写下的这些诗句纯真且稚嫩,但其中一首四月写下的诗吸引了我的目光。诗的开头是这样的:

爱在哪里?

它在我跳动的胸膛里。

爱是什么?

它是连接我们心灵的金线。

一瞬间,我仿佛回到了四十年前,回到了那个下午制作小册子的情景。我短短的、粗拙的铅笔,上面套着圆珠笔帽的延长器,橡皮屑散落一桌,从父亲房间偷偷拿来的大号订书机。这些都历历在目。我记得,在得知我们一家即将搬到首尔后,我突发奇想,把零散写在纸片、笔记本和作业本边缘以及日记间隙中的诗句收集起来,整理成一本书。我也记得,小册子完成后,我出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,不想让任何人看到它。

在把日记和小册子放回原位并盖上盒盖之前,我用手机拍下了那首诗。我这样做是因为我觉得,那时写下的某些词语与现在的自己之间存在某种联系。在我的胸膛内,在我跳动的心中,在我们的心之间。那连接的金线,那散发着光芒的线。

十四年后,随着我的第一首诗发表,紧接着次年我的第一篇短篇小说也问世,我成为了一名作家。又过了五年,我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,这部作品历时三年完成。我对写诗和短篇小说的过程一直充满兴趣,但长篇小说却有一种特别的吸引力。我的书通常需要一到七年才能完成,为此我付出了相当大的一部分个人生活。这种代价却正是吸引我投身创作的原因——能够沉浸于那些我认为至关重要且迫切的问题中,甚至愿意接受这种交换。

(节选自公众号《收获》,有删节)

法律咨询中心:广西华丽律师事务所 电话:汪律师 18907785011 18907785401 地址:广西天峨县六排镇河滨路 22 号二楼